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衡国资建会（2021）2号A类

对市十五届人大九次会议第180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

市住建局：

罗丽华等7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拖欠工程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委办理意见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一、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国务院减负办组织召开了全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减负办及市减负办（市工信局）也相应做了一系列的工作部署。

二、我委为切实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工作落实，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对存在拖欠情况的企业，我们第一时间对账款情况进行核实，并督促企业制定还款计划，尽快还清欠款。

三、今后我委将更加扎实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31日



责任领导：张晓冬

承办人：魏晓星

联系电话：0734-8811091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2），市政府办（2）。